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

原告 吳曉佩

被告 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徐鉅裁 住○○市○○路000號17樓之5

被告 楊亮亮 住○○市○○區○○街00巷0號0樓

被告 永煦事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洪嘉禧

被告 楊湘婷

鄭曉雯 指定送達：新北市○○○○路○○○000

號信箱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01 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最高法
02 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查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以110年度偵字第5023號、第8851號、第14428號、111年度
05 偵字第483號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06 案件審理，並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辯論終結等情，有本件起
07 訴書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
08 辯論終結後之111年8月25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09 此有蓋上本院收文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
10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第一審之刑事訴訟部分既已辯論終結，
11 原告自不得於辯論終結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從而，
12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假
13 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又上開
14 刑事案件宣判後，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原告自
15 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再行依法提起
16 附帶民事訴訟，或依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
17 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訴，附此敘明。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馮俊郎

21 法 官 王榮賓

22 法 官 王子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廖宜君